

附件 10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督查办法

为扎实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加快形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9〕99号),制定本办法。

一、督查对象

根据改革任务和督查内容不同,将督查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任务分工中涉及到的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第二类是各县(区)人民政府所属各相关单位。

二、督查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任务落实情况、实际审批运行情况等。

三、督查办法

督查采取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放督查整改通知单,限时进行整改。

各地督查工作情况应及时报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组织实施

第一类督查对象由《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中的牵头部门负责工作指导和日常督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依据职责分工对市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第二类督查对象由各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实施督查，市领导小组适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抽查。

五、结果运用

对改革工作落实到位，起示范带头作用的，将给予通报表扬；对改革工作不重视、落实改革任务不及时不到位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市领导小组将把督查工作情况纳入到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评价内容。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1.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记录表
2.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记录表

督查对象	
督查记录	
督查单位 督查人员	年 月 日
整改形式	口头整改 () 书面整改 () 整改单号 ()

附件 2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督查整改通知书

工审整改〔**〕**号

根据《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办法》，----年----月----日对你单位开展督查工作，发现下列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请在----年----月----日前整改完毕，并上报书面整改报告。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